

自治区严守开学季校园食品安全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447份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刘芳 苏日娜)2月26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了解到,当前全区已进入开学季,各级各类学校陆续开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全力做好2023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全面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隐患,全力守护广大师生饮食安全。截至目前,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学校幼儿园食堂207家次、小饭桌318家次、校园周边餐饮单位525家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447份,立案15件。

据了解,根据今年春季校园食品安全的复杂性和特殊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与教育厅、卫健委、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校食品

安全工作的通知》,对全区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发送短信提醒、开展培训、播发预警小视频、电台播报、电视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要求、督查检查要点向社会各界公布,形成校园食品安全共治共管良好社会氛围,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场所环境卫生、食品原料进货查验、食品添加剂“五专”管理、设施设备运转、加工制作过程、餐饮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等方面入手,全面开展校园食堂自查自纠,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对自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

和隐患,迅速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复核整改效果。

据悉,本次专项整治从2月15日开始,至4月20日结束。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要求各盟市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高等院校、高职高专、中小学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餐饮单位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落一户的大排查、大检查。

下一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对盟市工作开展情况加大抽查督查力度和指挥调度。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秉持对校园食品安全问题零容忍的态度,下重手,出重拳,严厉打击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严查严管校园食品安全。

呼和浩特获评“中国康养旅游城市”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苏日娜)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文旅广电局获悉,近日,在北京举行的美丽中国行·康养旅游推介大会上,呼和浩特市凭借宜人的四季气候、丰富的旅游资源、悠久的历史文化和厚重的城市底蕴获评“中国康养旅游城市”。

呼和浩特拥有2300多年的建城史,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是黄河上游、中游的分界点,享有

“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之称。同时,呼和浩特还是“蓝天白云常相伴,草原沙漠尽相融”的宜居之城,荣获“国家森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十大幸福城市”“全国美好生活城市”等多项荣誉。

近年来,呼和浩特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的高品质城市,探索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新路子,全力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在呼和浩特文旅品牌形象宣传推广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

4月1日以后不得购进、销售低于国VIB标准车用汽油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刘芳 苏日娜)为保障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提高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水平,连日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检查。2月26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4月1日以后销售者不得购进、销售低于国VIB标准车用汽油(包含低于国VIB标准的E10车用乙醇汽油)。

据介绍,在专项监督检查中,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成品油生产企业从原材料进货检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重要环节是否依规守制;生产设备是否正常维护、检验设备是否按时检定或校准,是否具备生产和检验能力等方面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自查;督促企业按照风控系统和规则确定自查频次和自查项目。同时,督促成品油销售企业建立进货查验制度。进货时向供货方索取产品合格证明、查验供货方主体资格、履行进销货登记流程,源头把控产品质量安全关;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4月1日以后不得购进、销售低于国VIB标准车用汽油(包含低于国VIB标准的E10车用乙醇汽油),提前做好油品置换工作。加强对成品油获证企业全覆盖证后监管,检查从原料入厂到产品出厂全过程,将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环节全覆盖,查处偷工减料等违法行为,监督油品生产企业是否完成国VIB标准车用汽油生产线升级改造和维护调试任务。

此外,还要加大炼油企业和加油站等成品油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严格按照国VIB的标准抽检车用汽油,提高城乡接合部、农村、国道公路、高速公路等重点区域的加油站成品油的抽检比例。

我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启动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杨志伟)2月24日,由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教育厅共同组织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在呼和浩特市正式启动。

在启动仪式上,主办方向新聘高校导师、试点工作各学科导师颁发了导师聘书,为试点培养高校和试点培养中学授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院校合作处相关领导作主题为《科技创新筑梦前行》的讲座。

据了解,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试点工作是自治区科协与自治区教育厅于2023年共同实施的一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选取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的6所本科

院校和10余所中学作为首批试点单位,计划每年培养100名优秀中学生,在自然科学基础学科领域知名教授的指导下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

为了做好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的发现和培养工作,自治区科协联合教育厅在2017年共同开展全国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即“英才计划”试点工作。6年来,累计选拔培养优秀中学生170名,学生参与科研课题50余项,其中5项荣获国家级奖项,探索建立起了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培育青少年英才的良好工作机制。2023年,在参与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我区已由试点省份转为正式培养省份。



人勤春来早 工业园区生产忙

人勤春来早。春季之时,正是我市各企业开启一年加工生产的好季节。2月26日,在我市鸿盛工业园区内,呼和浩特晚报记者在多家企业内看到,各岗位战斗力十足,纷纷在生产线上奋力拼搏。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许婷 摄影报道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彦杰

头版 编辑/舒雨 史茜 刘健

美编/曹洁 校对/刘健 一读/崔小红

本版 编辑/舒雨 宁静 史茜

美编/曹洁 校对/史茜 一读/崔小红

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邮发代号15-5 邮编010020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501114000033 广告热线6290551 6284957 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内蒙古则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德刚 电话6371661

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本报将支付稿酬。